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4706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宥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2,13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8,28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0,419元（計算式：182,131＋8,288＝190,419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

附表：

請　求	編號	類別	計　算	起　算	終　止	計　算	年息	給　付

項目			本金	日	日	基數		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18萬2,131元）	1	利息	18萬2,131元	115年5月27日	115年9月8日	(105/365)	14.38%	7,534.24元
	2	違約金	18萬2,131元	115年5月27日	115年9月8日	(105/365)	1.438%	753.42元
	小計							8,287.66元
合計								19萬419元